**红河州森科氟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不包括红河州妇女儿童医院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公示**

项目名称：红河州森科氟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不包括红河州妇女儿童医院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蒙自分局

调查单位：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河州森科氟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不包括红河州妇女儿童医院建设用地地块），位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西侧的文澜镇世家寨，地块中心经纬度标为：23°22′5.7457″N 103°20′55.5591″E，总面积约26077.37 m²，未来将规划为道路用地与居住商业混合用地。其中道路用地（S，8767.15m2，13.15亩），居住商业混合用地（R2/B1，17310.22m2，25.97亩）。

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调查单位受委托单位委托对整个氟化工公司地块（包含本次评估地块区域）开展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初步及详细污染土壤调查工作，并完成了调查调查报告编制及评审。调查结果显示氟化工地块内居住商业混合用地规划区域的砷、氟化物和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其中砷以红壤土背景值含量40mg/kg作为筛选值），道路用地区域的砷超过筛选值；地下水中氟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地块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调查单位随即开展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评估结果显示：

（1）居住商业混合用地范围内土壤中砷和氟化物对人体健康风险不可接受，镍对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道路用地范围内土壤中砷对人体健康风险不可接受；）两种用地规划范围内，地下水不作为饮用，且无其它暴露途径，因此风险可接受。

（2）考虑第一类用地暴露情境下，地块内居住商业混合用地区域土壤修复目标值为：土壤砷40mg/kg、氟化物1980mg/kg；道路区域土壤砷修复目标值为60mg/kg。

（3）根据提出的修复目标建议值，居住商业混合用地土壤修复深度8.5m，修复土方量为89955.73m3，道路用地土壤修复深度2.0m，修复土方量为7407.66m3，总计97366.40m3。

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871-67125080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城投大厦14楼。